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请求人：深圳市娥娜动人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泽鑫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中航路4号都会100大厦金都11F

委托代理人：邹鹏

被请求人：深圳瀚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海龙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雪岗南路137号宝吉总厂B栋501

案由：“内裤（1122）”（专利号：ZL202130643966.8 ）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内裤（1122）”（专利号：ZL202130643966.8 ）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

请求人取得涉案专利（专利名称“内裤（1122） ”（专利号：ZL202130643966.8）的独占实施许可，请求人发现被请求人深圳瀚璞科技有限公司在抖音平台“时慕语瀚璞企业店”销售、许诺销售塑型美体裤产品，经侵权比对发现，认为该塑型美体裤与请求人取得独占实施许可的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相同，构成相同侵权。请求人的专利至今合法有效，依法应当受到保护，并称被请求人存在生产、销售的行为，请求依法处理，提供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抖音店销售宣传页面及订单截图等。

被请求人辩称：

被请求人承认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塑型美体裤产品，其销售的塑型美体裤与执法人员现场抽样的样品外观一致，该塑型美体裤的外观设计在该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已通过抖音、快手和微信软件公开，属于现有设计，故不构成专利侵权。被请求人提供了抖音店铺后台销售记录截图、外观设计公开的公证材料等。

经审理查明：

合议组认为，被请求人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塑型美体裤产品与请求人的专利“内裤（1122） ”（专利号：ZL202130643966.8）经过对比俯视图、仰视图、左视图、右视图等，基本相同。被请求人提供现有设计产品种类与被控侵权产品种类相同，对本案塑型美体裤产品的外观设计与被请求人提供的现有设计进行观察判断，二者无实质性差异。

本局认为：

被请求人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塑型美体裤产品落入请求人的专利权（专利名称“内裤（1122） ”，专利号：ZL202130643966.8）的保护范围，被请求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设计属于现有设计，现有设计抗辩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有关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

请求人、被请求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2022年12月15日